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30107676-00350514

代理内部编号：MT-26-0411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的委托，对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30107676-00350514（代理内部编号：MT-26-04112）
- 3、预算金额：10107800.00 元
- 4、最高限价：包 1-9097000.00 元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6、服务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丽正路，西至黄沙港，北至于顺路。
- 7、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01至2026-05-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7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4室）。

开标时间：2026-05-27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

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21-68283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系人：徐诗懿

电话：138181224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30107676-00350514（代理内部编号：MT-26-0411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101078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 1-9097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8283773 传真：/
7.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系人：徐诗懿 电话：13818122459 传真：/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丽正路，西至黄沙港，北至干顺路。
10.	服务时间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4112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27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27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10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代理费支付	<p>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当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4112 服务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它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

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812245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4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

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接受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暂估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

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

2. 项目范围：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丽正路，西至黄沙港，北至干顺路。

3. 项目面积：28.01 公顷

4. 主要内容：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5. 最高限价：909.7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6. 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7. 相关材料详见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测量工作成果资料.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rbs6tlcdVDliw-xBWcwtw> 提取码：fxep

二、具体工作量

1、详见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Hxbka0y-90xXcZ3nyQ7eA 提取码：qema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场地现状、工程量、运输路线、消纳场所等实际情况。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所有风险，中标后不得以资料不详、现场情况有变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三、服务要求

1. 清运车辆要求

（1）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清运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运输车辆的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如车辆的所属权（自有产权或租赁）、车辆行驶证、运输许可证、车辆实际照片等。

2. 清运服务要求

(1)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供应商不按规定清运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本次服务。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并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4)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 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清运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清运。

(6) 供应商应展示服务单位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定；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7) 在应急处置或联动处置活动中，必须服从指令，严禁擅自主张、行动，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因中标人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对人员

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服务人员建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 service 形象。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9) 供应商应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2) 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 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4)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5)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 工程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为了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

通告》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和处置的要求如下：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

6.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守部颁和国家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本卷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本标段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所有报价明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其他要求

(1)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为浦东新区 2023-2027 年度建设工程垃圾作业服务单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两个证明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单位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特点合理配置所需器械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5)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

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投标人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一）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四）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采购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采购人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 4、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 5、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采购人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工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对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进行场地平整，该地块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丽正路，西至黄沙港，北至干顺路，地块面积约28.01公顷，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

2. 服务要求：计划2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3. 工程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临港新片区履行。乙方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履行期限的，期限不顺延。

2. 本工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为本工程服务完成。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工程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做好各项工程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2.2 及时向甲方报开工通知书、施工计划进度表和竣工验收报告等；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4 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按照甲方、现场监理确认签证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归档。

2.5 严格把好工程技术质量关，抓好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凡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过质量检查、未经过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6 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2.9 严格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所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卫、卫生、劳动保护、城管、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引起的诉讼、纠纷、处罚、声誉损失、赔偿上述一切经济和声誉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

2.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工程服务质量需符合地表无杂物、无植被、无生活垃圾、地块平均标高符合甲方要求同时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所述价款应包括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甲方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80%；

2.4 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在地设备、管线等遭到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包括罚款）。

2. 乙方人员作业时未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经验收发现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造成逾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工或开工超过 15 天的；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将本工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

5.3 其他严重违约事宜。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约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终止。

7. 违约造成合同相对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违约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的赔偿。赔偿金由各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8. 若乙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需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在本项目剩余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需支付给第三方的，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因一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本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本合同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1.2 文明施工条款；

1.3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1.4 廉洁条款。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一：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28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服务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障稳定的社会秩序，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符合浦东新区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

第二条（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乙方工地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第三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
3. 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4. 在施工开始前，根据本工程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5. 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临时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尤其要从严掌握。

6. 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没有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7. 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如进行拆房施工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8. 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且应遵守施工现场得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10.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要求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采取措施有效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11.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高处坠落或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12. 在施工期间承担工程施工区域防火、防台防汛、防不稳定因素、防治刑事案件、保安全（简称“四防一保”）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用工规定，不招用劳改、劳教、逃犯、因案在逃对象和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常职业）盲流人员及传染病患者，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b) 保护施工区域内防火、防台、防汛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予以修复；

第三条（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应将本安全管理条款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报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乙方应自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建立“四防一保”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抄送甲方。

乙方应及时与本工程所在地警署签订《治安管理责任承包协议书》，并予以执行，其协议书副本报送甲方。

第四条（施工伤亡事故及违法违纪事故的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由乙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工伤事故死亡指标。

乙方人员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或治安处罚条例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及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2.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全部事故赔偿工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文明施工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_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本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第一条（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服务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3.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1)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应设置高于 1 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

备；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前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第三条（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第四条（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三：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本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及试验报告等文件移交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整理、组卷；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交的签证等各类施工技术文件予以反馈意见或确认；
3. 甲方应协助和督促乙方建立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节点档案完成后，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或报请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建设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建设部令第 2 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沪建交（2008）982 号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批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浦东新区政府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基建档案工作手册等一系列规范、规定及要求（以下统称“规范要求”）；
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图纸、图表、声像（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做好收集、保管、整理、预立卷、组卷、装订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制作提交上述纸质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做好节点验收及节点归档工作；
3.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不予签证，并退回相关文件，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以确保工程技术文件材料能真实反映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与乙方在施工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统一整理、组卷并向相关单位移交；

5. 乙方应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竣工文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传递及时性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形成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乙方应在完成工程节点时应及时整理相应工程节点所形成的施工技术文件，并完成预立卷工作，在下一个工程节点施工前，报请甲方或甲方的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乙方应对预验收后的验收结果进行相应完善整改。

第三条（工程档案移交套数）

1. 乙方应按照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已整理完毕的竣工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以及移交物业接管单位的档案资料一套。

2.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制订的归档要求，向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已整理组卷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3. 乙方应按当地人防办归档要求，向人防办提供已整理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第四条（工程档案移交时间）

档案节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该节点档案移交甲方，档案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工程档案要求将本工程竣工档案向甲方移交。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档案不能按期移交者，或因档案资料收集不全，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被当地政府制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人防办和甲方拒收的，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相应工程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四：

廉洁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工程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自觉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

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0]（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受托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委托人、受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规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即无效响应）。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服务方案	0-25	投标人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认定依据与办法、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安排等。 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18-25分； 方案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11-17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操作性与合理性，没有针对性，得 1-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1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得 13-15 分；</p> <p>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9-12 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8 分；</p> <p>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1-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	0-1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得 13-15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得 9-12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较差，得 5-8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差，不具有可执行性，得 1-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相关制度及措施	0-10	<p>投标人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p> <p>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9-10 分；</p> <p>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8 分；</p> <p>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4-6 分；</p> <p>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5	<p>根据各投标人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13-15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9-12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5-8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得 1-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10	<p>根据各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60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p>（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六、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90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4.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要求	1、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为浦东新区2023-2027年度建设工程垃圾作业服务单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两个证明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单位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2、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0.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技术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4	应急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近五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五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60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